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5-38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向新提质 价值领航——2025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周五)15:3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郑云鹏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刘维先生等将在线就2025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82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16日,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西振冠环保可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22,978,900.00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4.07%。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将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9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向新提质 价值领航——2025年广东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周五)15:3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石瑞杰先生,董事、总裁秦秀芬女士,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林武星先生,独立董事樊勇先生、亓峰先生、赵合喜先生、赵桂林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袁绣华女士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5-23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5年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向新提质 价值领航——2025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周五)15:3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吴开贤先生、总经理吴森杰先生、财务总监王宝玉先生、独立董事李昇平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海娜女士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至9月23日(星期二)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zkj.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振林

董事、总经理:王勇

董事会秘书:张昕冉

财务负责人:傅海峰

独立董事:张红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至9月23日(星期二)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zkj.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10-82285183

邮　　箱:IR@bzkj.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5-049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活动时间: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14:00-17:00
- 活动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5区(凯宾斯基酒店)
- 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24日14:00-17:00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通过此项活动,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认真倾听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召开的时间及地点

活动时间: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14:00-17:00

活动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5区(凯宾斯基酒店)

二、活动方式

现场召开。

三、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管理层,具体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为了更好地安排本次活动,请有意参与本次活动的投资者提前与公司进行预约登记,具体预约方式如下:

预约邮箱:zhengquan@zhiyang.com.cn,请投资者将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姓名、联系电话、身份证、单位名称及职务【机构投资者适用】)发送至预约邮箱进行预约报名。

由于接待规模限制,本次现场参观活动仅限40个名额,额满为止,公司将依据报名顺序进行审核,敬请谅解。

报名预约截止时间:2025年9月21日17:00前(8:00-12:00,13:30-17:00)

公司收到来访投资者发送的报名,核查后将向报名成功的投资者反馈报名回执予以确认,该回执将作为投资者参加活动凭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3-3580242

电子邮箱:zhengquan@zhiyang.com.cn

六、注意事项

1、请来访个人投资者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名片,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2、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活动接待的登记及安排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3、参加活动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5-046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或“公司”)参股公司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珊溪水利”)拟以珊溪水库、电站等经营性资产为底层资产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与公司关联方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水利”)拟认购一定的基金份额,实际认购比例及金额均以最终发行方案及募集金额为准。
-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钱江水利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钱江水利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扣除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的交易金额后,累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基础设施公募REITs处于待申报阶段,尚需相关监管机构审核同意。公司将根据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认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一、基础设施公募REITs项目方案

为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改善资本结构,提升项目合规性,珊溪水利拟以珊溪水库、电站等经营性资产为底层资产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方案如下:

(一)参股企业情况

珊溪水利成立于1996年1月,注册资本11.86亿元,温州市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公用”)持股56.08%,浙江浙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财资本”)持股19.28%,浙江新能持股15.36%,钱江水利持股9.28%,主要从事供水、水力发电等业务。

(二)方案要素

本次公募REITs以珊溪水库及电站为底层资产,发行期限为30年,标的资产估值约30.04亿元,保留项目公司存量5.29亿元负债,拟发行规模24.74亿元。4家股东均作为原始权益人(其中温州公用为发起人,其全资子公司温州水务为原始权益人)参与认购总规模的比例拟定为80%,20%的份额向公众投资者出售,30年期满后由4家原股东无偿收回项目公司100%股权。具体要素如下:

1. 底层资产:标的资产为珊溪水利持有的珊溪水利枢纽工程核心资产,水库于2000年建成发电,总库容18.24亿立方米,总装机容量22.2万千瓦,年均发电量约4.1亿千瓦时,年均供水量约3.86亿吨,水价0.99元/吨(含0.40元水源保护资金)。

2. 产品期限:30年,具体年限以经审批的发行方案为准。

3. 产品规模:24.74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以国家发改委、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审核的公募REITs发行方案为准。

4. 原始权益人:温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浙财资本、浙江新能、钱江水利;发起人为温州公用。

5. 认购比例:原始权益人拟认购80%,最终认购比例以国家发改委、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审核的公募REITs发行方案为准。

6. 运营保障:珊溪水利分立新设的运管公司提供运营保障支持。

7. 分配资金来源:底层资产现金流。

(三)主要交易流程

根据基础设施公募REITs政策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次珊溪水利基础设施公募REITs采用“公募基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公司”三层架构,主要交易流程如下:

1. 珊溪水利由股份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 珊溪水利分立为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暂名为“项目公司”)及分立新设公司(暂名为“运管公司”)。

3. 基金管理人设立基础设施公募基金,专项计划管理人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设施公募基金向投资人募集资金,并持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份额。

4. 原始权益人将项目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设施公募基金通过持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份额间接持有底层资产。

5. 运管公司作为底层资产的运营管理机构提供运管管理服务,并收取运营管理费。

6. 项目公司通过支付借款本息、分红等方式将现金流分配至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及基础设施公募基金,最终向投资人进行分配。

(四)相关工作进展及后续安排

珊溪水利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规则及要求形成并拟向监管机构提交正式申报材料,积极推进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注册及发行上市工作。基础设施公募REITs最终发行方案将以相关监管机构审批为准。

二、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本次基础设施公募REITs发行安排,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与公司关联方钱江水利拟认购一定的基金份额,实际认购比例及金额均以最终发行方案及募集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钱江水利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钱江水利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陆林海回避表决。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扣除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的交易金额后,累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股东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三台山路3号

注册资本:56,082.4898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力发电;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废物经营;建筑劳务分包;检验检测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陆地管道运输;海底管道运输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海水淡化处理;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用石加工;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防器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环境保护监测;水资源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32.54%,浙江新能17.14%,钱江硅谷控股有限责任公司5.67%,浙江省水电实业有限公司4.01%等。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钱江水利担任董事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钱江水利资产总额103.1亿元,净资产37.84亿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23.2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亿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钱江水利资产总额96.46亿元,净资产37.91亿元,2025年1-6月营业收入10.5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亿元。

浙江新能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务债权、人员等方面与钱江水利保持独立,钱江水利资信状况良好。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基金份额认购的交易价格将根据最终珊溪水利项目评估价值及基础设施公募REITs市场询价结果而定,公司和关联人钱江水利均按照最终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参股公司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有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获得资产处置收益,提高公司期间分红,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利益和诉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与关联人形成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申请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珊溪水利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获得资产处置收益,提高公司期间分红,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利益和诉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基金份额认购的交易价格根据最终市场询价结果确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陆林海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参与珊溪水利公募REITs份额认购,并配合开展REITs发行相关工作,最终公募REITs发行方案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为准;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相关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以及基础设施REITs的交易安排,确定认购本次产品发行规模、审批或签署应由本公司签署或出具的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及根据监管部门或中介机构要求需由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承诺函等。

七、项目风险及应对措施

截至目前,本次基础设施公募REITs处于待申报阶段,尚需相关监管机构审核同意。公司将根据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认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34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下午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长江传媒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比较关注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长江传媒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于2025年9月16日下午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黄国斌先生、总会计师王勇先生、董事会秘书冷雪先生、独立董事喻景忠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本次业绩说明会前以临时公告公开预征集的投资者普遍关心问题进行了回复,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如下:

问题 1:请问几个问题:1、2025年上半年公司应收下降,主要原因是教材教辅收入下降吗?下降原因是什么?下半年教材教辅营收形势如何? 2、公司拥有很多现金资产投入低收益的理财产品,为何不收购相对高股息的本公司股份? 3、公司面对教材教辅市场变化和人口出生下降现实,公司未来如何大力发展非教材教辅业务? 公司上半年工作会议提出的战略投资和战略并购进展如何? 4、建议公司将分红率提高到70%,更好回馈投资人。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公司上半年营收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公司管理层始终重视和关注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表现,并将及时关注政策动向、行业趋势及市场变化条件,结合公司股票市场价格走势、货币资金情况、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及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是否进行股份回购事项。如有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回购股份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面对出生人口下降,新增入学人数减少,公司将以主题出版质量提升、教育服务能力提升、数字化转型“三个专项行动”为抓手,坚定不移聚焦主责主业,持续提升出版主业高质量发展质效。特别是紧紧围绕服务“教育强省”建设这篇大文章来谋篇布局、深耕细作,深入实施“教育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积极做好教育出版和教育服务,探索增量市场机会,同时建立动态的市场跟踪机制,及时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调整经营策略。公司投资项目按照项目规划稳步推进中,具体事项请关注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谢谢关注!

问题 2:公司在数字教育、在线出版等新兴业务领域有哪些战略布局和实际落地的项目?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已搭建“湖北新华教育服务平台+倍阅学习中心”为核心的线上服务平台,构建“线下网格化服务+线上网格化社群”营销模式,推动常规服务与增值服务、线上渠道与线下渠道、传统教育图书与数字教育产品“三个融合”,打造全学段“产品+服务+活动”教育服务新模式,基本实现从单一产品销售到全流程教育服务模式升级和线上平台化运营模式转型。谢谢关注!

问题 3:新业务何时能成为核心增长动力?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主动探索文化创新表达和消费方式升级,持续提升出版质量和效益,大力实施主题出版质量提升、教育服务能力提升、数字化转型“三个专项行动”,推进新华书店转型升级,加速科技赋能创新融合发展,加快数字前沿技术与出版主业的融合发展,积极探索新的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努力提升数字文化服务能力。

问题 4:面对股价低位,公司是否有明确股份回购计划?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管理层始终重视和关注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表现,并将及时关注政策动向、行业趋势及市场变化条件,结合公司股票市场价格走势、货币资金情况、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及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如有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回购股份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关注!

问题 5:据报道长江数字文化园基本建成,请问什么时候能投产产生经济效益?公司下半年有什么战略投资和并购计划?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 公司长江数字文化园项目按照项目规划稳步推进中,具体事项请关注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将结合企业自身健康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需要,关注潜在标的,多角度权衡利弊、评估风险,积极且审慎,适时择时进行投资。公司如有投资计划等事宜,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关注!

问题 6:公司作为文化企业,文化产业包括很多细分行业,除了出版发行业务外,还有哪些多元文化产业规划发展?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积极践行文化创新战略,大力推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以科技和产业的创新推动高质量转型发展。聚焦产业链强链补链,全力推动长江传媒文化科技园、全省“2+3+N”图书物流仓储网络体系等重大项目建设提速提效。持续推进湖北教育服务平台迭代升级,组建成立了湖北新华数智教育服务中心,加快构建覆盖教育全学段、全学科、全场景的教育服务模式。积极探索投资创新,启动建设文化产业项目库,发展新兴文化业态。加快公司管理提档升级,建成“人财物”系统及协同办公系统,实施综合信息管理系统集成项目。谢谢关注!

问题 7:公司中报显示,净利润同比正增长,符合投资者预期;但主营业务同比负增长,请问今年主营业务能否恢复正增长?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有序,积极应对教辅市场规范治理,力争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相关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定期报告。谢谢关注!

问题 8:请问公司,湖北省教辅发行订购政策有无变化? 对营收有多大影响? 今年公司营收目标能否实现?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 湖北省教辅发行订购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积极应对教辅市场规范治理,力争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相关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定期报告。谢谢关注!

问题 9:人工智能是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的关键,请问公司在人工智能方面有哪些新的设想和新的举措?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高度关注文化新技术对行业发展的影响,公司旗下出版社积极推进新技术在选题策划、内容创作、稿件审校、知识服务、业务流程优化等领域的应用,努力提升数字文化服务能力。谢谢关注!

问题 10:出生人口在下降,但是老龄化人口越来越多,公司有没有考虑拓展银发阅读市场? 还有现代职业教育,技能培训也有非常大的市场,公司有没有考虑?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 感谢您对公司提出的意见及建议。面对出生人口下降,新增入学人数减少,公司将坚定不移聚焦主责主业,持续提升出版主业高质量发展质效。特别是紧紧围绕服务“教育强省”建设这篇大文章来谋篇布局、深耕细作,深入实施“教育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积极做好教育出版和教育服务,探索增量市场机会,同时建立动态的市场跟踪机制,及时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调整经营策略。谢谢关注!

本次说明会的具体内容,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5-072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78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7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建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73人,代表股份584,750,178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19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和中小股东授权代表共270人,代表股份数98,490,778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64%。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486,259,40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225%。

2)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70人,代表股份数98,490,778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64%。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出席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邀请的其他嘉宾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谢子敬先生、姚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谢子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结果:同意548,217,28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7524%;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1,957,88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2.9073%。

表决结果:当选。

1.02选举姚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结果:同意549,469,26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9665%;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3,209,86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4.1785%。

表决结果:当选。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体表决结果:同意584,118,37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920%;反对5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7%;弃权5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8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97,858,9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585%;反对5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77%;弃权5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838%。

该普通提案获得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迟家方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武博闻律师、胡峰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5-073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持有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69,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16,41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9%,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前两大股东拥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比例较为接近,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故截至目前,无任何单一股东能控制公司股东大会,无任何单一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2025年9月16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完成第五届董事会2位非独立董事、1位独立董事的补选。补选后本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人,分别为董事会推荐的周建文先生、中国东方推荐的谢子敬先生、姚迪先生;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人,姚禄仕先生、迟家方先生均为公司董事会推荐。故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的股东,无任何单一股东能控制公司董事会。

3、基于前述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卓越投资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杨振先生、肖赛平女士及杨子江先生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4、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截至目前未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董事补选情况

2025年9月16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完成第五届董事会2位非独立董事、1位独立董事的补选:

1、公司董事会推荐:独立董事迟家方先生;

2、中国东方推荐:非独立董事谢子敬先生和姚迪先生。

补选后本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人,分别为董事会推荐的周建文先生、中国东方推荐的谢子敬先生、姚迪先生;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人,分别为姚禄仕先生和迟家方先生,均为董事会推荐。

由上述董事会成员选举与构成可知,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过半数成员选任的股东,无任何单一股东能控制公司董事会。

二、公司控制权变更相关情况

(一)认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律依据

1、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第(三)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规定:“……(四)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五)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根据《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